

南京市法学会

宁法会〔2020〕1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充分运用“江苏法学”微信公众号开展法学宣传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研究会、各区法学会：

江苏省法学会于近期开通了微信公众号“江苏法学”，并于2020年6月28日正式上线运行。现将有关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积极投稿，并明确一名同志负责宣传通联，通讯员名单于7月20日前报我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景露驰，联系电话：83639711，电子邮箱：
njsfxh@163.com。

附件：关于充分运用“江苏法学”微信公众号开展法学
宣传工作的通知



江苏省法学会

苏法会〔2020〕33号

关于充分运用“江苏法学”微信公众号 开展法学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法学会、各研究会（研究中心）：

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，新媒体千帆竞发、百舸争流，呈现出你追我赶、聚力向前的良好态势。当前，宣传工作已经全面进入了全媒体时代。法学会作为人民团体、群众团体、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性质、职责、任务等都决定了宣传工作的重要性。

为适应新媒体发展新形势，江苏省法学会于近期开通了微信公众账号“江苏法学”，并于2020年6月28日正式上线运行。要主动适应形势任务的变化，转变传播理念，把握工作规律，

切实把法学宣传工作重心转移到新媒体上来,推动法学会新媒体做大做强做响。要求如下:

一、发展关注对象。江苏法学微信公众号重点发展关注对象为:江苏籍中国法学会会员、各级法学会所属研究会成员;法学、法律工作者;高等院校法律(学)类专业师生;其他兄弟省市法学会和有关人员等。通过动员,增加江苏法学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法学会对内要加强组织动员,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,分管领导具体负责,明确专人通过会议、微信、QQ 工作群把宣传工作任务布置落实到位。对外要加强协调推介,通过在办公场所、服务窗口、社区张贴二维码以及网站微信平台宣传,发放宣传资料,向群众发放印有二维码的宣传纪念品,短信提示等多种形式,全方位地向社会开展宣传推广工作。

三、扩大联络互动。对江苏法学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,各设区市法学会网站(页)、新媒体和法学会成员个人自媒体应积极转发、点赞、评论,主动策应网络宣传引导工作,最大限度地扩大受众面,形成正面舆论场。各设区市法学会及其所属研究会要明确 1 名同志负责宣传通联,每周至少报送 1 篇高质量稿件和有价值新闻线索,我们将邀请加入“江苏法学宣传”

微信群。请各单位认真填写通讯员表格,于7月10日前报送,
投稿邮箱为:jsfxxc@163.com。

省法学会将采取多种形式督查工作开展情况,定期进行排名和通报,每年组织优秀新媒体作品和优秀通讯员评选。

联系人:刘文婷,联系电话:15371040129。

- 附件:1. 江苏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2. 江苏法学微信公众号通讯员登记表



江苏省法学会秘书处

2020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 1:

江苏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附件 2:

江苏法学微信公众号通讯员登记表

姓名	单 位	职务	手机	微信